

論機構仲裁

蔡惟鈞*

摘要

隨著跨國商業活動迅速增長，國際商務爭端之增加，仲裁機制亦迅速發展，逐漸成為許多跨境爭端當事人之首選。仲裁之形式，依傳統二分法，又被分為機構仲裁與非國仲裁兩類。當事人得選擇，約定將爭端提交常設仲裁機構；或約定將爭端提交非機構仲裁庭。而觀察仲裁之發展，得以發現常設仲裁機構之數量正在不斷增加，機構仲裁儼然已成為仲裁的主要形式。因此，當代常設仲裁機構所扮演之角色與職能，實有進一步必要探討與分析。本文將先從何為機構仲裁談起，再針對各常設仲裁機構近年來職能之改變進行探討，希望能有拋磚引玉的效果，使讀者思考選擇機構仲裁之原因，及常設仲裁機構之職能。

關鍵字

機構仲裁、非機構（臨時）仲裁、仲裁機構、仲裁規則

壹、前言

國際商務仲裁發展的步伐，正在不斷加快。於過去半個世紀，跨國商業活動迅速增長，亦伴隨著跨國商務爭端增加。許多當事人往往不願意將跨國爭端的解決提交至國家法院，而更加傾向將其提交至一個不屬於特定國家政府機構之仲裁庭。除避免民族主義影響爭端解決結果外，近一步分析當事人偏好仲裁庭之原因，亦可能有：一、當事人提請訴訟之能力，受到部分之限

* 蔡惟鈞：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Ph.D. in Law）、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tsai@wei-chun.net。

制，例如：語言及地點；二、當事人對於保密性之擔心；三、對法院專業性之質疑等因素。故於仲裁迅速發展逐漸成爲爭端解決首選之此時，應更加謹慎考量進行國際仲裁之程序安排是否妥適，其中包含就仲裁形式之選擇。

當事人除得透過仲裁協議約定，仲裁人、仲裁語言、仲裁地、準據法等程序事項外，亦得以約定將爭端提交非機構仲裁庭（*Ad hoc tribunal*），由當事人自行監督仲裁程序之進行；或合意提交仲裁機構，由與仲裁機構合作之仲裁庭，協助爭端之解決。故傳統上仲裁被以二分法，分爲機構仲裁（*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與非機構仲裁（*non-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而觀察仲裁於各地之發展，得以發現常設仲裁機構之數量正在不斷增長，在在顯示機構仲裁於今日之重要性¹。而近年來，各常設仲裁機構亦試圖著手增強對仲裁程序之控制，提高自身服務及便捷性，以吸引當事人目光。因此，當代常設仲裁機構所扮演之角色與職能，實有進一步必要探討與分析。

本文將先從何謂機構仲裁之概念出發，從仲裁之發展脈絡，釐清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之差異；再整理常設仲裁機構之功能，就近年職能之擴張爲探討。最後，檢視我國機構仲裁之現況，分別討論仲裁形式之選擇、仲裁協議中之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緊急仲裁人程序之立法、我國常設仲裁機構之現況與展望等。希望本文能達到拋磚引玉之效果，使讀者思考選擇機構仲裁之原因，及常設仲裁機構之職能。

貳、何謂機構仲裁？

以仲裁機制作爲爭端解決途徑，有其悠久歷史。當代國際商務仲裁之雛形，亦被認爲可追溯至古希臘時期。而機構仲裁之出現，相較仲裁機制之發展歷史，則僅係近代之變革²。古希臘時期，仲裁之進行通常係爲避免將爭端訴諸法院，其必須係基於當事人之自由意志爲之³。根據當時私人仲裁相關之

¹ REMY GERBAY, THE FUNCTIONS OF ARBITRAL INSTITUTIONS, § 2.01 [A] (2016).

² Willian K. Slate I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Do Institutions Make a Difference?*, 31 WAKE FOREST L. REV. 41, 41 (1996).

³ Kaja Harter-Uibopuu, *Ancient Greek Approaches Toward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10 WILLAMETTE J. INT'L. L. & DISP. RESOL. 47, 53 (2002).

規範，因契約所生爭議，得以選擇任何人擔任仲裁人，以協助解決爭議；並於仲裁人確認後，即應遵守仲裁人所作決定，並具有終局效力，不得將同樣之爭議再轉移至法院⁴。此時之仲裁機制，雖然不是解決爭端的標準方法，但仍普遍被使用於希臘城邦中⁵。同時，仲裁機制亦隨著希臘商人走遍當時已知的世界⁶。

於古羅馬時期，仲裁仍係古羅馬人日常生活組成之一部分。在帝國商業活動活絡下，部分商會亦開始出現屬於自己之仲裁程序。雖然，這些商會並未以積極介入之方式為仲裁程序之管理或提供協助服務，也未設立仲裁機構或類似之仲裁團體，僅係以非機構仲裁之形式進行，但皆替日後機構仲裁之出現埋下種子。

中世紀時，為保護不受當地法律管轄之外國商人，商人法（Law Merchant）隨之發展⁷。於商人法發展下，法院訴訟也從未獲得當時商人之青睞⁸。其通常會轉向其他體系，使用衡平程序以適用商業習慣，包括行會法院、專門商業法院和仲裁。從歷史資料中可知，於法國香檳（Champagne）地區舉行貿易集市時，因為必須迅速解決爭端，亦傾向於仲裁機制⁹。然而，縱使爭端發生後於市集中尋求可信之仲裁人協助爭端解決已是常態，至十三世紀中葉，貿易市集之管理者，也未成立主導裁決之機構¹⁰。同時期之德國，特別係與義大利有密切商業關係之地區，仲裁機制之運用同樣成熟¹¹。但值得注意者，縱使仲裁機制於中世紀歐洲之商業活動中獲得廣泛使用，常設仲裁機

⁴ *Id.*

⁵ N. G. L. Hammond, *Arbitration in Ancient Greece*, 1:2 ARB. INT'L 188, 189 (1985).

⁶ Martin Domke, Gabriel Wilner & Larry E. Edmonaon, *Antiquity-Greece*, 1 DOMKE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 2:2 (2022).

⁷ Emily Kadens, *Order Within Law, Variety Within Custom: The Character of the Medieval Merchant Law*, 5 CHI. J. INT'L L. 39, 43-46 (2004).

⁸ Emily Kadens, *The Medieval Law Merchant: The Tyranny of a Construct*, 7:2 J. LEGAL ANALYSIS 251, 280 (2015).

⁹ Martin Domke, *supra* note 6, at § 2:4.

¹⁰ Emily Kadens, *supra* note 7, at 52.

¹¹ Martin Domke, *supra* note 6, at § 2:4.

構或類似之仲裁團體，皆尚未出現。此時，仲裁之方式，仍僅係為解決特定爭端，基於特定之目的而設。

至十九世紀，隨著各國之司法實踐及仲裁法典化工程相繼完成，仲裁判斷效力獲得確保，此時仲裁程序運作已更為成熟，仲裁機制之規則更為明確¹²。為讓仲裁機制被更廣泛使用於爭端解決，及提供更好之服務，眾多商會便開始於內部設立常設之仲裁機構或類似之仲裁團體，並發布仲裁規則，以提供仲裁相關服務。同時於商會制定之契約範本中或標準契約中訂定「仲裁條款」¹³。當事人若於契約訂定時，將「仲裁條款」訂入契約當中，即讓契約當事人於爭端發生前，事先選擇仲裁作為爭端解決途徑，並得指定將尚未發生之爭端交予常設仲裁機構管理，適用其是先發布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程序。

雖然在尚未有爭端前就約定爭端解決之方式與程序，顯然與「給付不可能，即無義務」（Ad Impossibilia Nemo Tenetur）等契約成立原則不符，使「仲裁條款」之法律地位曾一度被受爭議¹⁴。但最終「仲裁條款」仍獲得大多數國家肯定，此亦得從相關國際立法中窺見¹⁵。應特別注意者，係對於「仲裁條款」之肯定，實質改變了仲裁傳統之樣貌，使得仲裁之受理不再限於傳統專案式的非機構仲裁。即帶動常設仲裁機構之興起，越來越多當事人，於契約中加入「仲裁條款」，約定將未來可能之爭端提交至常設仲裁機構，並透過其事先發布之具體規則進行仲裁程序。

另外，於社會主義國家，企業實體不再就自己之業務做獨立決策，基於計畫經濟，僅須要依照政府命令進行製造、銷售或購買¹⁶。因此，仲裁機制經

¹² See Arthur Taylor von Mehre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French Jurisprudence*, 46 LA. L. REV. 1045, 1046-1050 (1986). See also, Frank D. Emerson, *History of Arbitration Practice and Law*, 19 CLEV. ST. L. REV. 155, 156-159 (1970).

¹³ 藍瀛芳，是否應承認非機構仲裁，*仲裁季刊*，第102期，頁97（2015）。

¹⁴ 藍瀛芳（註13），頁97。

¹⁵ 蔡惟鈞、王偉霖、何曜琛，兩岸非機構仲裁制度變革研究，*財金法學研究*，第5卷第2期，頁11-12（2022）。

¹⁶ See Tietie Zhang, *Enforceability of Ad Hoc Arbitration Agreements in China: China's Incomplete Ad Hoc Arbitration System*, 46 CORNELL INT'L L.J. 361, 387 (2013).

常被用於處理涉外經貿糾紛，國內商業主體間之糾紛，則多由行政機構處理¹⁷。然而，因當事人自主原則受限制，以及審判國有化等理由，通常並不承認非機構仲裁¹⁸。即仲裁之進行，必需透過國家機構下設之仲裁機構，由國家法律授予權力之仲裁人爲之。故縱使非機構仲裁爲最傳統與最基本之仲裁形式，但在社會主義國家，機構仲裁反而成爲主要之仲裁方式。

承上所述，於當代仲裁一詞所涵蓋者，不僅只有非機構仲裁。因此，在談論仲裁之形式時，往往被以二分法分爲，非機構仲裁與機構仲裁兩者。前者，係指不透過常設仲裁機構之協助，直接由當事人指定之仲裁人組成仲裁庭進行仲裁。於非機構仲裁下，爭端之解決，適用當事人自己定制之規則（可能係自行訂定仲裁規則或約定適用特定之仲裁規則），仲裁程序中之每一個環節，皆由雙方當事人控制。由於非機構仲裁之設立，僅係爲解決特定之爭端，仲裁人只要作出仲裁判斷，職務隨即終止，仲裁庭亦將自動解散。

不同於非機構仲裁，機構仲裁係由常設仲裁機構進行之仲裁，並適用預先發布之仲裁規則進行管理。常設仲裁機構之設立，即係爲提供服務，以管理仲裁程序，即固定、專門從事以仲裁方式解決爭端之組織，有自己之仲裁規則及行政管理制度。當代世界上主要之常設仲裁機構，包括：倫敦國際仲裁院（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CIA）、國際商會仲裁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AAA）、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HKIAC）、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IAC）、維也納國際仲裁中心（Vienna International Arbitral Centre, VIAC）、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 SCC）、馬德里仲裁院（Madrid Court of Arbitration, MCA）等。

而常設仲裁機構之成立方式多元，可能係獨立之機構組織，亦可能係

¹⁷ *Id.*

¹⁸ See Samuel Pizar, *The Communist System of Foreign-Trade Adjudication*, 72 HARV. L. REV. 1409, 1147 (1959). Daniel M. Kolkey,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 East-West Trade*, 12 WHITTIER L. REV. 245, 249 (1991).

隸屬某行業組織或國際組織之下。以國際商會仲裁院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為例，前者係隸屬於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下，以提供仲裁及調解服務；後者，則係以獨立組織之方式，提供仲裁和訴訟外紛爭解決服務。又機構仲裁之展開，一般係由當事人於爭端發生前，於仲裁協議中引入「仲裁條款」（通常係由仲裁機構提供），將仲裁機構之仲裁規則作為仲裁協議之一部分。因此，機構仲裁規則得以作為當事人間之程序法（Serve as Parties' Procedural Law）¹⁹。而當事人與仲裁機構間，則係訂有服務契約，根據該契約，機構將根據仲裁開始時有效之仲裁規則管理仲裁²⁰。

承上所述，機構仲裁應具有三個基本的主要特徵，只有滿足皆滿足時始能稱為機構仲裁²¹：

- （一）有一個常設仲裁機構；
- （二）根據預先制定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 （三）該常設仲裁機構基於仲裁之管理與當事人訂立服務契約，並負有義務。

故仲裁得以係，由當事人自行基於特定目的臨時設立與監督；亦得以將爭端提付擁有行政資源和仲裁規則之常設仲裁機構。兩者皆係仲裁，但各有其優缺點，當事人得根據其自身之需求，使用符合其想法之方式解決爭端。

參、當代常設仲裁機構之職能

常設仲裁機構作為服務提供者，其傳統職能包含：制定仲裁程序規則、提供訓練有素之工作人員協助後勤工作、提供仲裁庭詢問會與相關會議之場地、作為仲裁庭與當事人間之橋樑等行政支持。也因此，傳統上談及機構仲裁之優點時，往往會想到者：（一）提供選擇仲裁人之程序；（二）提供仲裁程序

¹⁹ Thomson CSF v. Groupement Sanitec Megco (Beyrouth), 1998 Rev. arb 414 (French Cour de Cassation). See also, EMMANUEL GAILLARD & JOHN SAVAGE, FOUCHARD GAILLARD GOLDMAN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82 (1999).

²⁰ Klaus Peter Berger,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 Harmony, Disharmony and The "Party Autonomy Paradox"*, 34:4 ARB. INT' 1 473, 476 (2018).

²¹ 蔡惟鈞、王偉霖、何曜琛（註15），頁6。

規則；(三) 於某種程度上提供確定決定爭議是非曲直之規則；(四) 可以為仲裁人提供聽證室，行政協助等措施；(五) 可以提供仲裁人之監督等五項²²。

一個成功之仲裁，主要目標即係盡量減少司法介入，並有一個合理、迅速、經濟的解決方案。觀察近年來仲裁實務發展，越來越多常設仲裁機構，除提拱前述之傳統服務，亦透過機構規則，使自身獲得更廣泛之職能，並提高常設仲裁機構對於仲裁程序之控制，藉此提供當事人更為完善便捷之服務。加強常設仲裁機構之內部控制，將可以大大彌補相關立法就國際商事仲裁之控制不足，而增加當事人之信心²³。依作者觀察，這些新增之內部控制職能，較為常見者有六項，於下分別述之。

一、仲裁請求之初步篩選

爭端之內容若為不可仲裁，或非有效之仲裁協議所涵蓋，即不得將仲裁作為該爭端之解決途徑。部分仲裁機構便會透過初步篩選機制，決定是否繼續管理爭端當事人所提出之仲裁請求。因此，此類常設仲裁機構具有初步確定仲裁協議有效性和適用性之職能。換言之，其有職能評估是否存在有效之仲裁協議，以及該仲裁協議是否適用於當事人所提出之爭端。

以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為例，見2023年版《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仲裁規則》（SCC Arbitration Rules）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理事會，於斯德哥爾摩商會明顯對於爭端缺乏管轄權時，得為全部或部分駁回案件之決定²⁴。又2023年版《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仲裁規則》附錄一第6條，就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之組織說明中，亦再次強調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理事會，具有根據機構規則作出管轄權決定之職能²⁵。即斯德哥爾摩商

²² See Hans Smit,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 Single Transnational Institution?*, 25 COLUM. J. TRANSNAT'L L. 9, 14 (1986).

²³ Meng Chen, *Emerging Internal Control in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 18 CARDOZO J. CONFLICT RESOL. 295, 310 (2017).

²⁴ SCC Arbitration Institute, SCC Arbitration Rules (2023) art. 11, https://sccarbitrationinstitute.se/sites/default/files/2023-01/scc_arbitration_rules_2023_eng.pdf (last visited Jan. 23, 2023) [hereinafter SCC Rules].

²⁵ *Id.* at art. 6.

會近一步增強仲裁機構之把關功能，得就聲請之案件為初步篩選。

但應注意，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縱使將爭端移交仲裁庭，亦不代表管轄權不具爭議。因為，理事會僅係就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是否「明顯」（manifestly）對於該爭端缺乏管轄權進行確認。例如：仲裁條款明確約定應將爭端提交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以外之仲裁機構，或明確約定非機構仲裁者等。若被聲請人於仲裁庭組成後向仲裁庭提出管轄權異議，仲裁庭仍有權自行作出管轄權決定，不受機構初步篩選影響。

相似職能，亦得見開羅國際仲裁中心（Cairo Regional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RCICA）。2011年版《開羅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CRCICA Arbitration Rules）第6條規定，若開羅國際仲裁中心就爭端明顯缺乏管轄權，經諮詢委員會批准，開羅國際仲裁中心得為不進行仲裁決定²⁶。即開羅國際仲裁中心，與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皆同，具有就仲裁請求為初步篩選職能。

另外，同樣係初步篩選，國際商會仲裁院之作法，則有別前者。2021年版《國際商會仲裁院仲裁規則》（ICC Arbitration Rules）第6條，國際商會仲裁院之初步篩選機制，僅於滿足特定條件下，始得啟動。首先，若被聲請人未提出管轄權異議，該爭端即由國際商會仲裁院管轄。依2021年版《國際商會仲裁院仲裁規則》第6條第2項之規定，只要當事人同意按照《國際商會仲裁院仲裁規則》進行仲裁，即接受由國際商會仲裁院對該爭議進行管理²⁷。

次之，縱使被聲請人提出異議，或未提交答辯書，國際商會仲裁院之初步篩選，亦被限於滿足2021年版《國際商會仲裁院仲裁規則》第6條第4項時，使得啟動²⁸。換言之，原則上仍應將相關爭端提交仲裁庭，由仲裁庭就管轄權異議作出決定，除非秘書長依2021年版《國際商會仲裁院仲裁規則》第

²⁶ Cairo Regional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RCICA Arbitration Rules (2011) art 6, https://www.crcica.org/rules/arbitration/cr_arb_rules_en.pdf (last visited Jan. 23, 2023) [hereinafter CRCICA Rules].

²⁷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Arbitration Rules (2021) art. 6.2, https://iccwbo.org/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arbitration/rules-of-arbitration/#article_12 (last visited Jan. 24, 2023) [hereinafter ICC Rules].

²⁸ *Id.* at art. 6.3.

6條第4項，將爭端提交國際商會仲裁院。2021年版《國際商會仲裁院仲裁規則》第6條第4項規定，只有在涉及多管轄權異議時，秘書長才得將該異議直接提交國際商會仲裁院，並由國際商會仲裁院就是否繼續進行仲裁，以及應於何等範圍內繼續進行仲裁作出決定²⁹。所謂涉及多管轄權異議，係指有兩方以上當事人或仲裁請求根據多項協議提出者。將國際商會仲裁院與前述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及開羅國際仲裁中心相較，得以發現國際商會仲裁院，雖得就管轄權為初步篩選，但較為限縮。

除上述得就管轄權為初步篩選之常設仲裁機構，亦有常設仲裁機構，於其仲裁規則中，明確限制不得對仲裁請求為篩選者。見倫敦國際仲裁中心2020年版《倫敦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LCIA Arbitration Rules），就仲裁庭之組成，不應因當事人間有關仲裁請求或答覆是否充分之任何爭議而有阻礙³⁰。可知倫敦國際仲裁院之仲裁庭組成，不須考量仲裁請求之完整性，將管轄權爭議，留給仲裁庭。

賦予常設仲裁機構就仲裁請求為初步篩選之職能，雖然有助於後續仲裁程序之進行。然而，對於管轄權有無之決定，傳統上係仲裁庭之權限，此亦係仲裁之雙面特徵中「準司法關係」之展現。即仲裁庭就其管轄權有自行裁決之能力，即所謂「管轄權自裁」。誠如1968年法國科爾馬法院，於Impex v. P.A.Z.一案中之表示：「原則上審理爭議之法官有權決定自己之管轄權。此必然意味著，當該法官係權限來自於仲裁協議之仲裁人時，其有權審查該協議之存在和有效性³¹。」因此，本文以為，賦予常設仲裁機構就管轄權為初步篩選之職能，應特別注意者，係不得影響嗣後仲裁庭決定之權限。

²⁹ *Id.* at art. 6.4.

³⁰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CIA Arbitration Rules (2020) art. 5.1, https://www.lcia.org/Dispute_Resolution_Services/lcia-arbitration-rules-2020.aspx (last visited Jan. 24, 2023) [hereinafter LCIA Rules (2020)].

³¹ Colmar Court of Appeals, decision of 29 November 1968, in case Impex v. P.A.Z. (reference and translation from GARY B.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868 (2nd ed. 2014). “the principle is that the judge hearing a dispute has jurisdiction to determine his own jurisdiction. This necessarily implies that when that judge is an arbitrator, whose powers derive from the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he has jurisdiction to examine the existence and validity of such agreement.”

二、仲裁人之確認與質疑

於國際商務仲裁中，仲裁人選擇至關重要。由於不同文化和法律傳統間具有衝突之可能，加上近年來國際商務仲裁案件增長，帶動參與國際仲裁之仲裁人數增加，如何選擇合適仲裁人的問題亦隨之放大³²。傳統上常設仲裁機構對於仲裁人之選任，便有著極大影響力。當事人亦經常會參考常設仲裁機構所提供之仲裁人名單。因為，常設仲裁機構往往比其他可能之人，掌握更多有關潛在仲裁人之訊息。

除上述提供當事人仲裁人名單外，常設仲裁機構傳統上對於仲裁人具有一定之任命權。以三人組成之仲裁庭為例，一般係由各當事人分別選定一名仲裁人，再由當事人選定之兩名仲裁人共同選任第三名仲裁人。而見各常設仲裁機構之機構仲裁規則，大多數於當事人未選定時，便會交由常設仲裁機構選定任命，以防止被聲請人藉由仲裁人之選任，拖延仲裁程序進行。

而近年仲裁實務發展，常設仲裁機構除上述介入仲裁人任命之情形外，亦有機構仲裁規則要求當事人於指定仲裁人後，必須獲得常設仲裁機構確認。即縱使獲得當事人之提名，並不一定保證被提名人得擔任仲裁人。以維也納國際仲裁中心為例，2021年版《維也納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VIAC Rules of Arbitration）第19條規定，若對於仲裁人之公正性、獨立性及執行之能力沒有疑問，秘書長應確認被提名之仲裁人。若秘書長認為有必要時，理事會應決定是否確認被提名之仲裁人³³。即在有充分理由時，維也納國際仲裁中心之秘書長或理事會，得拒絕確認被提名人擔任仲裁人。常設仲裁機構中，具有相似之職能者，可見《米蘭仲裁院仲裁規則》（CAM Arbitration Rules）³⁴、《國際商會仲裁規則》³⁵、《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

³² 蔡惟鈞、李復甸，國際仲裁中仲裁人之倫理—以利益衝突為中心，華岡法粹，第72期，頁185。

³³ Vienna International Arbitral Centre, VIAC Rules of Arbitration (2021) art. 19, <https://www.viac.eu/en/arbitration/content/vienna-rules-2021-online> (last visited Jan. 25, 2023) [hereinafter VIAC Rules].

³⁴ Milan Chamber of Arbitration, CAM Arbitration Rules (2020) art. 21, [https://www.camera-arbitrale.it/upload/documenti/arbitrato/cam arbitration rules 2020.pdf](https://www.camera-arbitrale.it/upload/documenti/arbitrato/cam%20arbitration%20rules%202020.pdf) (last visited Jan. 25, 2023) [hereinafter CAM Rules].

³⁵ ICC Rules, *supra* note 27, at art. 13.

(HKIAC Administered Arbitration Rules) 第9條³⁶。

另外，綜觀各常設仲裁機構，於當事人對於所選任之仲裁人提出公正性與獨立性的質疑時，當代常設仲裁機構同樣扮演著重要之角色。以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為例，2016年《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Arbitration Rules of SIAC) 規定，於當事人依規定聲請仲裁人迴避通知之日起的七天內，另一方當事人不同意該仲裁人迴避，並且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也沒有主動退出仲裁庭時，仲裁庭應決定是否支持迴避聲請³⁷。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若支持就仲裁人提出之迴避聲請，其應免除該仲裁人職務，並按照適用於該迴避仲裁人之提名和指定程序，重新指定一名替換仲裁人³⁸。質言之，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就仲裁人迴避之聲請得為決定，並得免除仲裁人職務。

又見2020年版《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該規則第10條第5項前段規定，除當事人各方另有約定或被質疑之仲裁人於收到書面陳述後14天內以書面形式辭職外，倫敦國際仲裁院應裁決該質疑³⁹。即倫敦國際仲裁院與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同，皆得就當事人提出之仲裁人質疑為裁決。而應注意者，為提高常設仲裁機構決策之透明度，不論係倫敦國際仲裁中心或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於作出決定時，皆被要求應附理由⁴⁰。

除前述外，就仲裁人之選任，近年最值得注意之變化，係2021年版《國際商會仲裁院仲裁規則》之修正。新的《國際商會仲裁院仲裁規則》第12條第9項規定：「僅管當事人就仲裁庭之組成方法達成任何協議，但於特殊情況下，仲裁院得任命仲裁庭的每個成員，以避免可能影響裁決有效性的不平等和不公平的重大風險。」即若遵循雙方之仲裁協議，可能導致對雙方不平等或不公平，從而始隨後作出之仲裁判斷面臨有重大風險時，國際商會仲裁院有權指定仲裁庭所有成員。此條之修正，明顯強化了國際商會對於仲裁程序

³⁶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HKIAC Administered Arbitration Rules (2018) art 9, <https://www.hkiac.org/arbitration/rules-practice-notes/hkiac-administered-2018> (last visited Jan. 25, 2023) [hereinafter HKIAC Rules].

³⁷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rbitration Rules of SIAC (2016) art. 16.1, <https://siac.org.sg/siac-rules-2016> (last visited Jan. 27, 2023) [hereinafter SIAC Rules].

³⁸ *Id.* at art. 16.2.

³⁹ LCIA Rules (2020), *supra* note 28, at art. 10.5.

⁴⁰ SIAC Rules, *supra* note 37, at art. 16.4; LCIA Rules (2020), *supra* note 30, at art. 10.6.

之控制。換言之，賦予國際商會仲裁院於當事人的仲裁協議存在先天不平等或不公平之情況下，指定仲裁庭所有成員之權力。

就何種仲裁協議可能導致雙方不平等或不公平，即例如：在未能提名共同仲裁人之情況下，指定一名共同仲裁人為獨立仲裁人⁴¹。而所謂之重大風險，則可能是對於可執行性之影響。雖然，一般推測國際商會仲裁院僅會在特殊情況下行使此一權力，但仍有反對者擔心其會忽視當事人間之仲裁協議⁴²。因此，未來幾年該條款運作，值得持續觀察。

三、仲裁規則之解釋

傳統上常設仲裁機構，最重要的職能之一，即係提供仲裁程序規則。但就仲裁程序規則之解釋，應由仲裁庭為之，或係屬於仲裁機構之職能範圍，於仲裁實務中，經常隨著常設仲裁機構之不同，而有差異。

於2013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中，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即有權解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之所有規定⁴³。但應注意者，係香港國際仲裁中新之解釋權，並不妨礙仲裁庭就其權利和職責之解釋。因此，若仲裁庭之解釋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任何解釋不一致，應以仲裁庭之解釋為準。而有著相似職能者，亦得見美國仲裁協會下國際爭端解決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之2021年《國際爭端解決程序》（ICDR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s）第42條⁴⁴。

又同樣係美國仲裁協會，於國內仲裁中，亦有解釋機構規則之職能。見適用於國內仲裁之2022年版《商務仲裁規則和調解程序》（Commercial

⁴¹ Alina Leoveanu & Radu Giosan, *The 2021 ICC Arbitration Rules: Changes to the Arbitral Tribunal's Powers*, KLUWER ARBITRATION BLOG, <https://arbitrationblog.kluwerarbitration.com/2021/01/04/the-2021-icc-arbitration-rules-changes-to-the-arbitral-tribunals-powers/> (last visited Jan. 24, 2023).

⁴² *Id.*

⁴³ HKIAC Rules, *supra* note 33, at art. 3.1.

⁴⁴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 ICDR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s (2021) art. 42, https://www.icd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_repository/ICDR_Rules_1.pdf?utm_source=icdr-website&utm_medium=rules-page&utm_campaign=rules-intl-update-1mar (last visited Jan. 29, 2023) [hereinafter ICDR Rules].

Arbitration Rules and Mediation Procedures) R-9規定：「仲裁人應就仲裁人權力和職責有關之範圍內為規則之解釋與適用。當仲裁人不止一位，並且就規則之解釋和適用上出現分歧，應以多數決之方式決定。若仍不能解決分歧，則仲裁人或當事方均可將問題提交給美國仲裁協會進行最終決定。所有其他條款應由美國仲裁協會解釋和適用⁴⁵。」即依《商務仲裁規則和調解程序》，美國仲裁協會有對於機構仲裁規則解釋之最終決定權。質言之，雖然同樣係授予仲裁機構解釋仲裁規則之職能，但將其與前述同屬美國仲裁協會之國際爭端解決中心相較，美國仲裁協會於國內商務仲裁中，明顯具有更高之規則解釋權。

另外，近年來對機構仲裁規則之解釋，一個有趣改變，則來自於馬德里仲裁院。2015年《馬德里仲裁院仲裁規則》（Rules of Arbitration of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Madrid）第2條第5項，允許仲裁機構對解釋性之問題作出裁決，但僅在仲裁庭組成之前⁴⁶。即仲裁機構雖具有解釋機構規則之職能，但受到一定限制，僅在仲裁庭組成之前。然而，於馬德里仲裁院於2022年新公布之《馬德里仲裁院仲裁規則》第2條第5項中，卻已未見「僅在仲裁庭組成之前」之明文⁴⁷。

四、仲裁程序之合併

仲裁程序之合併，見現行仲裁實務，往往係以具有相同或相關法律關係，並且同樣引用某特定仲裁機構規則作為前提。除此之外，不同之常設仲裁機構，亦有不同之特定要求。

⁴⁵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Rules and Mediation Procedures (2013) R-9, <https://www.adr.org/sites/default/files/Commercial-Rules-Web.pdf> (last visited Jan. 29, 2023) [hereinafter AAA Rules].

⁴⁶ Madrid Court of Arbitration,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Madrid (2015) art. 2.5, <https://www.arbitramadrid.com/wp-content/uploads/2021/07/2015-Rules.pdf> (last visited Jan. 30, 2023) [hereinafter MAC Rules (2015)].

⁴⁷ Madrid Court of Arbitration,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Madrid (2022) art. 2.5, <https://www.arbitramadrid.com/wp-content/uploads/2022/02/2022-Reglamento-ENG-2022-220202.pdf> (last visited Jan. 30, 2023) [hereinafter MAC Rules (2022)].

以國際商會仲裁院為例，2021年《國際商會仲裁規則》要求除當事人雙方已同意合併外，各仲裁案之各方當事人必須相同，或受單一仲裁協議或可兼容之仲裁協議所拘束，始有合併之可能⁴⁸。而依2021年《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國際商會仲裁院得因一方當事人之聲請，將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待決之兩項或多項仲裁合併為單一仲裁案⁴⁹。即國際商會仲裁院，於當事人提出聲請之前提下，得於符合要件前提下為合併仲裁案之決定。

此外，於維也納國際仲裁中心，依其2021年《維也納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基於當事人之聲請，維也納國際仲裁中心之理事會，亦有合併多個仲裁程序之權。與前述國際商會仲裁院不同者，在於兩者就得為合併之情況差異⁵⁰。即2021年《維也納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規定，就當事人合併之請求，係以雙方同意合併、仲裁庭相同（提名或任命同一仲裁人）或仲裁地點相同為要件⁵¹。

而於倫敦國際仲裁院就仲裁程序之合併，與前述兩者，亦有所不同。於倫敦國際仲裁院，依《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仲裁庭和倫敦國際仲裁院皆可為仲裁程序合併之決定。僅是未經倫敦國際仲裁院之批准，仲裁庭不得為仲裁程序合併之決定⁵²。觀察《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2020年版與2014年版，就仲裁程序合併之規定，則有一有趣且值得關注之改變。即係擴大了仲裁庭及倫敦國際仲裁院權裁量合併之空間，以及增加同時進行仲裁之規定。依2014年《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第22條，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倫敦國際仲裁中心批准，仲裁庭有權下令將多項仲裁程序合併為一：（一）所有當事人均書面同意合併；（二）各仲裁係依據相同之仲裁協議提出，或相同之當事人間任何兼容之仲裁協議，但必須尚未組成仲裁庭，若已組成，則仲裁庭應由相同之仲裁人組成⁵³。倫敦國際仲裁院亦有同樣之權限，得以合併尚

⁴⁸ ICC Rules, *supra* note 27, at art. 10.1.

⁴⁹ *Id.*

⁵⁰ VIAC Rules, *supra* note 33, at art. 15.

⁵¹ *Id.*

⁵² LCIA Rules (2020), *supra* note 28, at art. 22A.

⁵³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CIA Arbitration Rules (2014) art. 22, https://www.lcia.org/Dispute_Resolution_Services/lcia-arbitration-rules-2014.aspx (last visited Jan. 24, 2023) [hereinafter LCIA Rules (2014)].

未指定仲裁庭之案件。

而依2020年版第22A條，除了2014年版所設想之情況外，仲裁庭或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庭尚未組成之前）亦有權合併根據同一仲裁協議開始之仲裁或任何兼容之仲裁協議以及由同一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引起之爭端，即使爭端當事人並不相同⁵⁴。若各仲裁案件由同一仲裁庭負責，仲裁庭亦有權命令此類仲裁同時進行。質言之，該修正擴大了合併仲裁之可能性，以提高仲裁解決爭端之效率。但這也引起了一些明顯之擔憂，舉例而言，若某甲作為當事人之仲裁案，被合併到非某甲擔任當事人之仲裁案中，則某甲將沒有機會提名仲裁人。即在將仲裁人任命視為一項基本權利之法域，仲裁庭任何後續之裁決將都可能無法執行。對此，倫敦國際仲裁中心，可能須僅剩適用相關之規定。

與倫敦國際仲裁院相似者，得見2016年《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依該仲裁規則第8條之規定，其同樣規定，於沒有相同當事人之情況下，合併由同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引起爭端之可能性⁵⁵。故擴大常設仲裁機構與仲裁庭合併仲裁之可能性，是否會成為未來之趨勢，亦係值得深入觀察。

五、仲裁判斷之審查

為確保仲裁判斷得獲得執行，近年來有許多常設仲裁機構，透過仲裁機構仲裁規則，賦予自身審查仲裁判斷之權限。對此，最具代表性者，便係國際商會仲裁院。2021年《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34條：「於簽署任何判斷之前，仲裁庭應以草案形式提交仲裁院。仲裁院得以在不影響仲裁庭決定自由之情況下，對判斷之形式進行修改，亦可以提請其注意實質性問題。於仲裁院批准其形式之前，仲裁庭不得作出判斷⁵⁶。」即仲裁庭應將判斷書提交於國際商會仲裁院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滿足保證得被執行之所有形式要求。除形

⁵⁴ LCIA Rules (2020), *supra* note 30, at art. 22A.

⁵⁵ SIAC Rules, *supra* note 37, at art. 8.

⁵⁶ ICC Rules, *supra* note 27, at art. 34.

式審查外，國際商會亦會針對實質部分，例如內容有不一致、矛盾、遺漏當事人請求或邏輯是否正確等情形，於不影響仲裁庭決定自由之情況下提供審查建議。國際商會仲裁院審查完畢後，再將判斷書與建議（包含：實質內容之評論）還予仲裁庭。

另一就仲裁判斷有審查權限之常設仲裁機構，得見馬德里仲裁院。依2022年《馬德里仲裁院仲裁規則》，仲裁人於簽署仲裁判斷之前，應將其提交給馬德里仲裁院，馬德里仲裁院得在隨後之十天內作出嚴格正式之修改⁵⁷。而於不影響仲裁人自由決定之情況下，馬德里仲裁院得提請仲裁庭注意與案件之推理和是非曲直有關之部分事項，以及費用之確定和細目⁵⁸。與國際商會相較，馬德里仲裁院就仲裁院應完成修改之時間設有明確之規定，其原則上必須於十日內完成，例外才得以延長⁵⁹。又值得特別注意者，係馬德里仲裁院就仲裁判斷之審查，設有明確之免責條款⁶⁰。

將目光移回亞洲，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亦有就仲裁判斷為審查之權限。2016年《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32條第3項：「於仲裁庭作出任何裁決前，應當將判斷書草案提交秘書長。仲裁庭應當於宣布審理程序終結之日起四十五天內，向秘書長提交判斷書草案，但秘書長同意延期或者當事人對裁決期限另有約定者除外。秘書長應當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提出判斷書草稿格式上之修改建議；在不影響仲裁庭對爭議事項自主決定權之情況下，得以提示仲裁庭對實體問題之關注。判斷書格式未經秘書長核准者，仲裁庭不得作出任何判斷⁶¹。」此與前述之國際商會及馬德里仲裁院相似，但有兩點些微不同，首先，審查之主體為秘書長，並非常設仲裁機構本身；次之，則是增加仲裁庭提交時間之限制，已確保仲裁程序之進行，不會因此而被不當拖延。

其實綜觀各常設仲裁機構，具有就仲裁判斷為審查之職能者，至今仍非普遍。然而，常設仲裁機構之審查，雖係增強機構對於仲裁之控制，但確

⁵⁷ MAC Rules (2022), *supra* note 47, at art. 43.1.

⁵⁸ *Id.* at art. 43.2.

⁵⁹ *Id.* at art. 43.1.

⁶⁰ *Id.* at art. 43.3.

⁶¹ SIAC Rules, *supra* note 37, at art. 32.3

實能有效提高仲裁判斷質量。即幫助審視及確保仲裁判斷滿足得被執行之要求，此亦得保護仲裁人免於承擔潛在之責任。故本文對於賦予常設仲裁機構此職能，保持肯定之見解。

六、緊急仲裁人程序

觀察各常設仲裁機構之機構仲裁規則，於尋求效率與滿足當事人之需求間，近年來紛紛推出「緊急仲裁人程序」，以對應仲裁庭組成前之保全救濟聲請。換言之，爲了更加滿足當事人於仲裁庭組成前對於保全救濟之需求，各仲裁機構紛紛於其新修訂之機構仲裁規則中，納入「緊急仲裁人程序」，以應對仲裁庭尚未組成之際，當事人被迫返回法院聲請保全救濟之情形。

常設仲裁機構對於「緊急仲裁人程序」通常具有高度之主導權。觀察採納「緊急仲裁人程序」之機構仲裁規則，常設仲裁機構於「緊急仲裁人程序」中，具有「看門人」(gatekeeper)之職能。於當事人提出之「緊急仲裁人程序」聲請，係明顯而無法接受時(例如：不具仲裁協議或仲裁協議中明確拒絕適用「緊急仲裁程序」)，常設仲裁機構得拒絕該聲請。以國際商會爲例，2021年《國際商會仲裁規則》附件5第1條第5項規定：「如果仲裁院院長(院長)認爲，根據請求書中提供之信息，可以參照仲裁規則第29條第5項和第6項適用緊急仲裁人規定，秘書處應向請求方轉發一份請求書及其所附文件。如果院長認爲不適用該規定，則秘書處應告知各方當事人，不會就部分或全體當事人實施緊急仲裁人程序，並應向這些當事人轉發一份請求書以供參閱⁶²。」即由國際商會仲裁院院長進行初步篩選，以決定緊急仲裁人條款是否適用。相似者，得見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依2016年《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仲裁中心之院長亦有決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是否接受「緊急仲裁人程序」之權力⁶³。又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則依其2023年《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仲裁規則》，若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明顯缺乏對該事件之管轄權，將不予指定緊急仲裁人⁶⁴。

⁶² ICC Rules, *supra* note 27, at app. V art. 1.5.

⁶³ SIAC Rules, *supra* note 37, at schedule 1 art. 3.

⁶⁴ SCC Rules, *supra* note 24, at app. II art. 10.5.

除仲裁機構於「緊急仲裁人程序」中，除具有上述「看門人」之職能外，於各採納「緊急仲裁人程序」之常設仲裁機構，依其機構仲裁規則，就緊急仲裁人之任命，皆係由常設仲裁機構為之。此與仲裁程序中，由爭端當事人決定仲裁人之作法有著明顯所不同。例如：2021年《國際商會仲裁規則》附件5第2條規定：「院長應在盡可能短的時間內，通常在秘書處收到請求書起兩日內，任命緊急仲裁人⁶⁵。」即由國際商會仲裁院之院長，任命緊急仲裁人。相似規定者，亦可見於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⁶⁶。質言之，「緊急仲裁人程序」即係透過當事人賦與常設仲裁機構高度之主導權⁶⁷，藉由常設仲裁機構選擇緊急仲裁人，避免當事人間就人選選擇，產生時間之浪費，以使程序之推進更有效率。

肆、我國機構仲裁之發展

仲裁為國際商務中，頻繁使用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提升仲裁環境，係追求經貿實力不可或缺之一環。觀之各國相關仲裁法律體制，皆有著不同之發展脈絡。上述之內容，已就仲裁形式中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兩者之特點，以及各常設仲裁機構之職能進行說明。故於此，本文將把目光聚焦回我國，先從仲裁形式之選擇談起，再就我國常設仲裁機構之現況予以說明，以提出未來展望。

一、仲裁形式之選擇

談及仲裁形式，傳統被以二分法之方式，分為非機構仲裁與機構仲裁兩者。觀察當代各國仲裁實務之運作，只要協議中清楚表明當事人之仲裁意圖，仲裁協議不論約定將爭端提交非機構仲裁庭或與常設仲裁機構合作之仲裁庭，仲裁判斷對當事人皆具有同等約束力，並得以獲得承認與執

⁶⁵ ICC Rules, *supra* note 27, at app. V art. 2.1.

⁶⁶ SIAC Rules, *supra* note 37, at schedule 1 art. 3; HKIAC Rules, *supra* note 36, at schedule 4 art. 4.

行⁶⁷。因此，就仲裁形式之選擇，仲裁判斷是否得以具有約束力，是否得以承認與執行，並非主要考量點。觀國際仲裁實務，當事人往往亦會考量不同仲裁形式間之特色與差異，依爭端之需求與偏好，約定選擇適合之仲裁形式。

然而，當回頭審視我國仲裁發展歷程，長期以來，仲裁判斷是否具有拘束力，以及是否得以獲得承認與執行，影響著當事人對於仲裁之形式選擇。而最主要之原因，即發生於仲裁法之中。首先，係仲裁法中，並未明確對於仲裁之形式進行說明。即未明文肯定或否定非機構仲裁。次之，仲裁法第5條第2項規定：「仲裁人應為自然人。（第1項）當事人於仲裁協議約定仲裁機構以外之法人或團體為仲裁人者，視為未約定仲裁人。（第2項）」似有區別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之意，而有我國是否僅接受機構仲裁，而不承認非機構仲裁之爭論。換言之，非機構仲裁所為之仲裁判斷，是否與機構仲裁之仲裁判斷有同一效力，受到許多質疑。

上述爭論，得從司法實務見解窺見。於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非抗字第一二二號民事裁定中，臺灣高等法院謂：「是仲裁法第37條賦與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可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自應由在國家監督下成立之仲裁機構，制定相關程序規則，俾能確保仲裁判斷之公正性與正確性，方得承認其具有確定力及執行力，即需係由報經內政部徵得法務部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仲裁機構所作成者，始克當之（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臺抗字第六三四號裁定、九十二年臺上字第一七〇號判決、九十二年臺抗字第一四三號裁定、九十四年度臺上字第四三三號判決意旨參照）。」即臺灣高等法院就特設仲裁庭所為之仲裁判斷，是否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採取否定立場。認為，僅有於國家監督下成立之仲裁機構，得以確保仲裁判斷之公正性與正確性。因此，僅有於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設立登記的仲裁機構下之仲裁庭所為仲裁判斷，得承認其具有確定立及執行力。

而於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台抗字第二三六號裁定中，最高法院於就是否承認非機構仲裁，則採取肯定之見解。最高法院謂：「按當事人就現在或將

⁶⁷ See Tietie Zhang, *Enforceability of Ad Hoc Arbitration Agreements in China: China's Incomplete Ad Hoc Arbitration System*, 46 CORNELL INT'L L.J. 361, 366-367 (2013).

來之私法上爭議，約定由單數或複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乃其基於權利義務及程序之主體地位而行使程序選擇權，自應予以尊重，此觀仲裁法第一條規定即明。又仲裁人應為自然人，同法第五條第一項亦有明定。故當事人就仲裁庭之組成，如約定經許可設立之仲裁機構為仲裁人，即由該機構依同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指定在其管理與監督下之自然人組成仲裁庭，並依循該機構制定之程序進行仲裁，作成仲裁判斷，此為機構仲裁（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如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或逕約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方式指定自然人為仲裁人，即依同法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選定，或由該特定之自然人或依該方式指定之自然人組成仲裁庭，依約定之程序進行仲裁，作成仲裁判斷，此為非機構仲裁（Ad Hoc Arbitration），二者皆為我國仲裁法所承認之仲裁，此觀同法第九條第四項反面解釋、第十三條第一項等規定益明。」

雖然，最高法院於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台抗字第二三六號裁定就非機構仲裁的仲裁判斷是否具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效力採取肯定見解，又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非抗字第一二二號民事裁定不見得會被其他判決遵循，但皆不得否認，傳統上於我國進行非機構仲裁尚有風險。這也造成，當事人於選擇仲裁之形式時，採用非機構仲裁者，實務上並不常見。故於我國，基於仲裁判斷約束力，以及是否得以執行之考量，機構仲裁通常為當事人所選擇。換言之，現今當事人於作仲裁形式之選擇時，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兩者之本身特性，並非我國當事人所考量之點。

另外，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研擬送法務部之仲裁法修正草案，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仲裁，指機構仲裁或非機構仲裁。機構仲裁不以依本法設立之仲裁機構所管理者為限。仲裁協議未約定非機構仲裁，一方當事人先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或聲請臨時保全措施時，該機構得依本法及其規則進行仲裁。」即明定仲裁包括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兩者，透過法律明文之方式解決上述爭端。此條文係參考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制定之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2條而草擬，有助於明確解釋仲裁之形式，本文極為肯定。若未來該草案能順利通過，當事人於選擇仲裁之形式時，便能將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之特色與差異納入考量，而非單純考量仲裁判斷之約束力，以及是否得以執行。

而考量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兩者之特色與差異，於選擇上，本文以為，機構仲裁仍係具有極大優勢之一方。當代之常設仲裁機構，於仲裁程序

的每個階段都扮演著重要角色，亦經常被描繪成仲裁程序之守門人，於維護當事人正當程序權利上，發揮著重大影響⁶⁸。因此，機構仲裁相較於非機構仲裁，一般會具有以下五點優勢（可能因不同之常設仲裁機構而異）：（一）提供行政支持；（二）具有既定規則和程序；（三）提供程序之管理；（四）提供仲裁人名冊；（五）維護仲裁程序與判斷之質量控制。

二、仲裁協議中之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

仲裁協議係在爭端發生時，為各方提付仲裁之主要依據及基礎，可謂係仲裁程序之開關。仲裁協議之內容，究竟該如何區分「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一直係我國仲裁參與者所關注之議題。相關之司法實務，近期得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7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7號判決係一履約爭議。該事件所涉合約第31條第2項就雙方之爭端解決機制約定為：「仲裁應按本國仲裁法辦理：提請仲裁之一方得指定一仲裁人通知他方，他方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7日內指定另一仲裁人通知對方，再由雙方仲裁人推舉第三仲裁人。如被通知之一方逾期不選定仲裁人或雙方仲裁人未能共同推舉第三仲裁人時，雙方均得聲請仲裁機構或管轄法院選定之。第三仲裁人應於10日內選定仲裁日期及仲裁處所通知雙方陳述，並就事件關係做必要之調查並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其判斷，仲裁人之判斷應拘束雙方並送請管轄法院備案。」

臺灣高等法院最終駁回上訴，並謂：「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四、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現在或將來之私法上爭議，約定由單數或複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乃其基於權利義務及程序之主體地位而行使程序選擇權，自應予以尊重，此觀仲裁法第1條規定即明。又仲裁人應為自然人，同法第5條第1項亦有明定。故當事人就仲裁庭之組成，如約定經許可設立之仲裁機構為仲裁人，即由該機構

⁶⁸ Janice Lee, *The Evolving Role of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 Preserving Parties' Due Process Rights*, 10:2 CONTEMP. ASIA ARB. J. 235, 239-240 (2017).

依同法第9條第4項規定，指定在其管理與監督下之自然人組成仲裁庭，並依循該機構制定之程序進行仲裁，作成仲裁判斷，此為機構仲裁（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如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或逕約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方式指定自然人為仲裁人，即依同法第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選定，或由該特定之自然人或依該方式指定之自然人組成仲裁庭，依約定之程序進行仲裁，作成仲裁判斷，此為非機構仲裁（Ad hoc arbitration），二者皆為我國仲裁法所承認之仲裁，此觀同法第9條第4項反面解釋、第13條第1項等規定益明（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3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準此，非機構仲裁係指(1)如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即依仲裁法第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選定；或(2)逕約定特定自然人，由該特定之自然人組成仲裁庭；或(3)其他方式指定自然人為仲裁人，依該方式指定之自然人組成仲裁庭，依約定之程序進行仲裁，作成仲裁判斷。」

據此臺灣高等法院進一步謂：「上開內容僅載明仲裁應依我國仲裁法，並就仲裁人之選定約定提請仲裁之一方得指定一仲裁人通知他方，他方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7日內指定另一仲裁人，再由雙方仲裁人推舉第三仲裁人，亦即上訴人與東煌公司間係約定以「其他方式指定自然人為仲裁人」，及由指定之仲裁人推舉第三人組成仲裁庭，再依我國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程序，依前揭說明，該仲裁協議應屬上開所述（3）其他方式指定自然人為仲裁人，依該方式指定之自然人組成仲裁庭，依約定之程序及我國仲裁法進行仲裁，作成仲裁判斷之非機構仲裁。」即臺灣高等法院以仲裁人指定之方式，作為本案判斷非機構仲裁之標準，將本案系爭仲裁條款解為就非機構仲裁之約定。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認定系爭仲裁條款屬非機構仲裁之約定，本文認為並無不妥，惟詳閱該判決之內容，其就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之判斷標準，實有再討論之必要。

關於此議題，應釐清者，係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之特徵及辨別標準。所謂機構仲裁，以本文前述，係由常設仲裁機構進行之仲裁，並適用預先發布之仲裁規則進行管理。具有之特徵有三，分別係（一）有一個常設仲裁機構；（二）根據預先制定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三）該常設仲裁機構基於仲裁之管理與當事人訂立服務契約，並負有義務。

又所謂非機構仲裁，則係指爭端之解決，適用當事人自己定制之規則（可能係自行訂定仲裁規則或約定適用特定之仲裁規則），仲裁程序中之每

一個環節，皆由雙方當事人控制。當爭端獲得解決，非機構仲裁之臨時仲裁庭將自動解散。由於非機構仲裁之設立，僅係為解決特定爭議，仲裁人於作出仲裁判斷時，其職務隨即終止。又拉丁文中之*Ad hoc*即係意指「為特定目的而設立」之意思⁶⁹。質言之，非機構仲裁通常則包含下列三項主要特徵，分別係（一）程序與機制係由當事人自由約定，未約定時由仲裁庭決定；（二）非機構仲裁之成立僅係為特定目的，並無常設之機構；（三）不具仲裁之管理機構，仲裁庭擁有更大之權力。

基於上述，本文以為，區別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之辨別標準，應在於爭端當事人，是否於仲裁協議中，指定常設仲裁機構，並根據預先制定之仲裁規則，管理仲裁程序之進行。故常設仲裁機構，應係在於管理仲裁協議之進行，並基於與當事人訂立之契約，提供仲裁相關服務與行政協助，其並非當事人所約定之仲裁人。質言之，並不應以仲裁人之選定，作為辨別之標準。而臺灣高等法院於判決書中，參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36號裁定，將機構仲裁描述成「約定經許可設立之仲裁機構為仲裁人」，更係明顯有誤，即係將協助或管理仲裁程序進行之常設仲裁機構與擔任審理工作之仲裁人混淆。

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中上字第77號判決之系爭仲裁條款，於協議之內容中，未約定應交由何仲裁機構，依何預先訂定之仲裁規則，管理仲裁程序。因此，由契約文字解釋，該仲裁協議，應解為係非機構仲裁之約定。值得注意者，該系爭仲裁條款，縱使該仲裁條款中，約定一方逾期不選定仲裁人或雙方仲裁人未能共同推舉第三仲裁人時，雙方均得聲請仲裁機構或管轄法院選定，亦不影響其為非機構仲裁之認定。因為，常設仲裁機構於此，並未管理仲裁協議之進行，僅係為當事人指定仲裁人，仍應將其視為非機構仲裁。

然而，臺灣高等法院以仲裁人之指定方式，作為判斷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之標準，並將該系爭仲裁條款認定為非機構仲裁之約定，雖然於本案之結論無誤，但明顯係對非機構仲裁與機構仲裁之概念有所誤解。

⁶⁹ 參閱藍瀛芳，專案仲裁與機構仲裁的分野及其不同的程序機制，仲裁季刊，第101期，頁8-9（2015）。

三、緊急仲裁人程序之立法

緊急仲裁人程序具有彌補仲裁庭組成前，當事人欲為保全救濟之請求，僅得向法院聲請之缺憾，並使當事人所望，不將爭議交由法院解決之需求得到滿足。而見各常設仲裁機構之機構規則，皆得以發現，常設仲裁機構對於緊急仲裁人程序具有高度之主導權，且通常扮演「看門人」之角色。觀察緊急仲裁人程序於各採納該程序之仲裁機構之實踐現況。於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自2010年引入緊急仲裁人程序以來，至2022年底緊急仲裁人程序共有141起，單就2022年共有12起⁷⁰。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自從推出緊急仲裁人程序以來，至2021年底緊急仲裁人程序共有31起，單就2021年共有3起⁷¹。又於國際商會，自2012年推出緊急仲裁人程序以來，至2020年底緊急仲裁人程序共有154起，單就2020年共有32起⁷²。可見緊急仲裁人程序，已成為當代常設仲裁機構之重要職能。

然而，見我國就仲裁之保全程序，見現行仲裁法第39條之規定：「仲裁協議當事人之一方，依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措施之規定，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如其尚未提付仲裁，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法院，應依相對人之聲請，命該保全措施之聲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當事人依法得提起訴訟時，法院亦得命其起訴。」即僅提及賦與法院有核發仲裁相關保全救濟之權限，不論係在仲裁程序開始前或仲裁程序中。就仲裁庭是否得為臨時措施，或為緊急仲裁人程序，則無明文。故於我國之仲裁，是否得為緊急仲裁程序，以及該程序所為保全救濟決定是否得以於我國法院聲請執行，皆有所疑問。

為明確緊急仲裁人程序於我國仲裁法中之地位，中華仲裁協會研擬之仲裁法修正草案，第2條第4款：「緊急仲裁人，指依法組成仲裁庭前，為臨時保全措施或急速處置，依當事人之約定或約定之仲裁機構選定之仲裁人。」即明確緊急仲裁人之仲裁人地位。同草案第23條：「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

⁷⁰ SIAC, Where the World Arbitrates Annual Report 2022, https://siac.org.sg/wp-content/uploads/2023/04/SIAC_AR2022_Final-For-Upload.pdf (last visited Jun. 12, 2023).

⁷¹ HKIAC, Statistics, <https://www.hkiac.org/about-us/statistics> (last visited Jun. 12, 2023).

⁷² ICC, ICC Dispute Resolution 2020 Statistics 20 (2021).

仲裁庭或緊急仲裁人得依一方當事人聲請作成臨時保全措施，以裁斷命他方當事人：一、於仲裁判斷作成前維持或回復其狀態；二、防止或避免立即之損害；三、停止或不為妨礙仲裁程序之行爲；四、保全可供執行之財產；五、保全必要之證據。（第一項）前項裁斷，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第二項）」即就緊急仲裁人爲臨時措施之權限予以明文，並明確緊急仲裁人所爲裁斷，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就中華仲裁協會研擬之仲裁法修正草案將緊急仲裁人程序，於仲裁法中以明文方式呈現之立法方向，本文極爲贊同，有助於我國常設仲裁機構緊急仲裁人程序職能之發展。

惟另一個值得深思之問題，係中華仲裁協會研擬之仲裁法修正草案中，緊急仲裁人不僅得爲臨時保全措施，亦得爲「急速處置」。見該草案之立法說明，「急速處置」應係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模範法中（以下簡稱：模範法）之初步「Preliminary Orders」⁷³。而「急速處置」制度，係2006年修正模範法時所創設。其係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就仲裁庭是否得經一造程序，而爲臨時措施之疑義，經過多年討論給出之答案。

依2006年《模範法》第17B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除非各方當事人另有約定，一方當事人可以不通知其他任何當事人而提出臨時措施請求，同時一併聲請下達急速處置，指令一方當事人不得阻撓所請求的臨時措施的目的。」「當仲裁庭認爲事先向臨時措施所針對的當事人披露臨時措施請求有可能阻撓這種措施目的時，仲裁庭可以下達急速處置。」即允許任何一方當事人向仲裁庭提出單方面之聲請，而無須通知任何其他方當事人，由仲裁庭就臨時措施與急速處置之聲請一起衡量後，透過「急速處置」指示當事人不得阻礙臨時措施之目的⁷⁴。就2006年《模範法》第17B條之解釋，得參考2004年9月13日至17日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工作小組之討論，即「急速處置」之目的，係保持現狀，直到仲裁庭聽取雙方之意見，並對臨時措施之聲請作出裁決⁷⁵。

⁷³ 「Preliminary Orders」於模範法之官方中文版本翻譯爲「初步命令」。

⁷⁴ See UNCITRAL, Working Group II, Settlement of Commercial Disputes Interim Measures of Protection, delivered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P 11, A/CN.9/WG II/WP.138 (Aug. 8, 2005).

⁷⁵ See UNCITRAL,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on the work of its forty-first session GA 38th session, P 11, U.N. Dec. A/CN.9/569(Oct. 4, 2004).

本文以為，緊急仲裁人程序之目的，係在彌補仲裁庭組成前，當事人欲為保全救濟之請求，僅得向法院聲請之缺憾。又就緊急仲裁人裁斷之作出，各採納緊急仲裁人程序之機構規則中，亦皆有時間上之要求。例如：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之規定為5日⁷⁶；倫敦國際仲裁院與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之規定為14日⁷⁷；國際商會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則係15日⁷⁸。雖然上述之時間，各採納緊急仲裁人程序之仲裁機構，於其機構規則中，皆設有彈性之延長機制（例如：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附件2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理事會根據緊急仲裁人之合理請求或認為有必要可延長期間。」），但不得否認者，即係各採納緊急仲裁人程序之常設仲裁機構，皆在確保程序之迅速進行性。對此，緊急仲裁人程序中，是否有為「急速處置」，以保持現狀，待緊急仲裁人聽取雙方之意見作出裁斷之必要，不免有所疑慮。

又縱使緊急仲裁人程序，有為「急速處置」之必要性。該仲裁法修正草案第27條第3項規定，急速處置，由仲裁庭或緊急仲裁人作成日起算，20日後失效。該20日失效之規定，對於緊急仲裁人程序而言，是否過長，亦須進一步探討。以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為例，緊急仲裁人於15天內就要做出裁斷，但作為保持現狀，直到仲裁庭聽取雙方意見的「急速處置」，卻有20天之效力，將必定有爭議產生。

四、我國常設仲裁機構之現況與展望

於我國進行非機構仲裁，有其風險，因此可以預見者，採用機構仲裁者較為常見。當事人可能於爭端發生前，便於仲裁協議中引入「仲裁條款」（通常係由仲裁機構提供），將常設仲裁機構之仲裁規則作為仲裁協議之一部分。而該如何選擇常設仲裁機構，即係許多人關注之議題。

放眼全球，常設仲裁機構眾多，經常讓人眼花撩亂。而考量之因素，通常不乏四者，首先，係仲裁費用，其中包括支付仲裁人之費用及行政費用，不同之仲裁機構之仲裁費用並不相同，有時差價甚巨。次之，則係常

⁷⁶ SCC Rules, *supra* note 24, at app. II art. 8.

⁷⁷ LCIA Rules (2020), *supra* note 30, at art. 9.8. SIAC Rules, *supra* note 37, at Schedule 1 art. 9.

⁷⁸ ICC Rules, *supra* note 27, at app. V art. 6.4.

設仲裁機構所提供之行政與支持，各常設仲裁機構處分行政事項之效率，以及所能提供之仲裁支持皆有差異，此亦造成便捷性之落差。再次之，係仲裁判斷之品質，高品質之仲裁判斷，能夠降低仲裁判斷面臨不被執行或撤銷之風險。最後，則是便利性，其中可能包括仲裁機構所在地、仲裁機構主要使用之語言等。而歸整上述之四大因素，得知選擇常設仲裁機構，應著眼於，其是否得盡量減少司法介入，並有一個合理、迅速、經濟之解決方案。

於我國，當事人以仲裁作為爭端解決途徑時，就仲裁機構之選擇，不僅得以選擇國際上各常設仲裁機構，亦得以考慮國內之常設仲裁機構。目前依法許可設立之常設仲裁機構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簡稱中華仲裁協會）、臺灣仲裁協會、中華民國勞資爭議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及中華民國仲裁不動產協會等。其中執牛耳者，便係中華仲裁協會。中華仲裁協會成立於1955年，為我國首家具有準司法功能之公益社團法人。其近15年來，平均受案量約為170件，其中包括公共工程、涉外商務及兩岸間經貿事件。可知中華仲裁協會，深受我國當事人之青睞。

然而，中華仲裁協會是否得與世界各地之常設仲裁機構接軌及競爭，需要關注者，係中華仲裁協會於仲裁程序中所扮演之角色，以及其所提供之仲裁程序，是否得盡量減少司法介入，並有一個合理、迅速、經濟之解決方案。近年來，各常設仲裁機構紛紛於機構仲裁規則中，增加就仲裁請求之初步篩選、仲裁人之確認與質疑、仲裁規則之解釋、仲裁程序之合併、仲裁判斷之審查與緊急仲裁人程序等職能，以提高仲裁機構對於仲裁程序之控制。故中華仲裁協會針對上述之職能，又是如何，則必須予以檢視。

僅見現行中華仲裁協會仲裁規則，得以發現傳統上中華仲裁協會就仲裁程序，相較於當代各常設仲裁機構，未有過多之控制。中華仲裁協會下之仲裁，通常由仲裁庭控制，協會處於一個輔助仲裁庭之地位，替仲裁庭提供行政之協助，其中包含文書之收受送達、仲裁程序之錄音及筆錄製作、案件管理等。然而，特別值得注意者，係2021年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院（簡稱中華仲裁院）之成立。

中華仲裁院，係中華仲裁協會基於精進案件管理，貫徹仲裁機構自治，

提供當事人公正、專業及有效率之仲裁服務，仿國際仲裁機構而設⁷⁹。仲裁院之設置，將有助於「機構治理」（institutional governance）精神之落實⁸⁰。仲裁程序前或進行中，常設仲裁機構經常必須就仲裁事件引發之諸多爭議，為諸多決定。常設仲裁機構之獨立性與公正性，對於案件之公平性確保，扮演著至關重要之角色。因此，於常設仲裁機構內設置獨立之仲裁院，將有助於獨立性與公正性之展現。又仲裁院成員之專業背景，亦有助於提高仲裁參與者之信賴。

見中華仲裁院組織及意識規則，該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本院職掌事項如下：一、仲裁人登記、參加仲裁人訓練資格及納入工程仲裁主任仲裁人名冊之審查。二、仲裁庭組成前，初步決定本會受理權限、仲裁事件適用仲裁規則、仲裁語言、仲裁庭組成人數及仲裁地等程序爭議。三、選定仲裁人。四、決定仲裁人是否迴避。五、審議仲裁標的價額或仲裁費。六、審議仲裁人報酬有關之爭議。七、就本會管理仲裁事件審校仲裁判斷書供諮詢。八、本會仲裁規則之最終解釋。九、審議仲裁人違反倫理規範事件。十、就仲裁院職掌事項所涉本會規範之修正擬議。」即中華仲裁院之職掌廣泛，亦涵蓋了部分本文前述國際上各常設仲裁機構，近年所新增對於仲裁程序為控制之職能。

關於中華仲裁院就仲裁程序之控制，所依據者，則各有不同。於仲裁庭組成前，雙方當事人對中華仲裁協會受理案件之權限、仲裁適用仲裁規則、仲裁語言、仲裁庭組成人數及仲裁地等程序爭議，欲聲請中華仲裁院為初步決定者，雙方當事人應另為合意。換言之，雙方當事人應填具同意書送請中華仲裁院決定，並非基於仲裁協議，中華仲裁院即有為決定之權。

就仲裁人之選定，中華仲裁院得於當事人委請中華仲裁協會選定仲裁人、一方當事人為推選逾期未推選仲裁人、仲裁人逾期無法完成共推主任仲裁人或仲裁機構選定之仲裁人出缺時，基於當事人之聲請選定仲裁人。所依

⁷⁹ 中華仲裁協會，中華仲裁院簡介，<http://www.arbitration.org.tw/caa07.php>（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2月10日）。

⁸⁰ 羅昌發、羅威遠，仲裁機構引進「仲裁院」作為「機構治理」的要素：獨立、公正與專業的表徵，仲裁季刊，第111期，頁6（2021）。

據者，包含仲裁法及中華仲裁協會仲裁規則，如仲裁法第12條第1項、第9條第2項及第4項、仲裁法第13條及中華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17條至第20條。另外，就仲裁人是否迴避，中華仲裁院得於雙方當事人，依據仲裁法第17條第1項但書合意送中華仲裁協會時，為決定時。

依中華仲裁協會規則第21條之1規定：「仲裁標的之價額與仲裁費，由仲裁庭以書面核定，送達當事人。（第1項）當事人不服前項核定者，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會提出審議聲請書同時附具理由，由本會仲裁院審議。仲裁院應於十五日內將審議意見書送交仲裁庭及當事人。仲裁庭應於五日內依審議意見重為核定，並送達當事人。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或請求退還依本規則所繳納之仲裁費。（第2項）當事人不依前項核定繳納仲裁費者，仲裁庭得就未繳納部分駁回之。（第3項）因審議仲裁費爭議之日數，不計入仲裁期間。（第4項）⁸¹」即於當事人不服仲裁庭核定仲裁標的之價額時，得聲請中華仲裁院審議。

中華仲裁院亦具有審議仲裁人違反倫理規範事件之權限。當事人得依中華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第19條向中華仲裁院陳述⁸²。除此之外，仲裁人逾期未作成仲裁判斷、仲裁人拒簽判斷書時或仲裁人報酬相關爭議時，於經雙方當事人及仲裁人合意，中華仲裁院得為決定。換言之，此中華仲裁院之權限，係基於仲裁人及當事人之同意。

承上所述，得以發現，中華仲裁院之職能，依據錯綜複雜，除依仲裁法、中華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或中華仲裁協會仲裁規則外，亦有需要雙方當事人或仲裁人以同意書合意者。但與國際上各常設仲裁機構，係以機構仲裁協議之方式賦予機構之方式相較，中華仲裁院現有之作法，並不妥適。首先，若仲裁程序所適用之法律，非我國仲裁法，中華仲裁院極可能喪失其部分控制仲裁程序之職能。此對於吸引非我國之當事人，選擇中華仲裁協會作為仲裁機構，並無助益。次之，中華仲裁院之職能，需要雙方當事人或仲

⁸¹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http://www.arbitration.org.tw/rule01-cn.php>（最後瀏覽日：2023年2月10日）。

⁸²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http://www.arbitration.org.tw/rule03-cn.php>（最後瀏覽日：2023年2月10日）。

裁人以同意書合意者，若雙方當事人無法合意時，中華仲裁院即受到限制。因此，現行中華仲裁院之職能依據，並無法明顯帶給中華仲裁協會下之仲裁程序，一個盡量減少司法介入，並且合理、迅速、經濟之解決方案。

本文以為，以仲裁協議之方式，於爭端發生時，便賦予機構職能，並搭配當事人得「選擇退出」(opt out)之方式，才能讓中華仲裁院發揮控制程序之功效。故建議中華仲裁協會，若有意增強對於仲裁程序之控制，應針對中華仲裁協會仲裁規則，進行通盤之檢討。

伍、結論

談論仲裁之形式時，傳統之二分法即係將其分為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兩者。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一個最主要之差異，在於當事人是否選擇常設仲裁機構管理其爭端之解決程序。而機構仲裁之展開，往往係由當事人提出仲裁聲請為始，以激活仲裁協議。仲裁聲請之提出，即賦予了仲裁協議中所指定之常設仲裁機構權限。被賦予權限之常設仲裁機構，根據機構仲裁規則，便得以發揮其職能。

觀察國際上各常設仲裁機構，為了能夠吸引當事人之選擇，正不斷修改和充實其機構仲裁規則，已改善其所提供之爭端解決服務。其中一個主要之方向，即係提高常設仲裁機構就仲裁程序之控制。而隨著這些修正所帶來之改變，未來常設仲裁機構之內部控制，於機構仲裁之領域中，亦會越來越重要。中華仲裁院之成立，亦反映出中華仲裁協會有意跟隨國際商務仲裁此一發展，值得肯定。但於本文之最後，不得不提者，即係提高常設仲裁機構就仲裁程序之控制，是否會與仲裁機制所強調之當事人自治有所衝突，使得仲裁機制越來越向法院訴訟靠攏，值得後續之觀察及深思。